

臺北市政府 96.12.14. 府訴字第 09670239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館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021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03,104 平方公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101519 分之 24206；訴願人管理範圍：101 519 分之 24202）之管理者，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除供○○服務中心使用之 100 平方公尺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其餘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審認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有 2,844 平方公尺供大會堂、63 平方公尺供紀念品銷售中心及 140 平方公尺供對外餐廳使用，經依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系爭土地尚有面積計 943.83 平方公尺部分係供營業使用，該部分與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不合，該分處乃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630092900 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 943.83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96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對大會堂使用面積部分不服，於 96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更正併房屋稅疑義部分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 63 0219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因系爭土地地上房屋供大會堂使用部分經核定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是系爭土地 96 年起部分面積 1043.83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函仍不服，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

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6 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像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財政部 75 年 9 月 17 日臺財稅字第 7567669 號函釋：「國有土地出租收取使用補償費，核屬具有收益，與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免徵土地稅之規定不合，應補徵其收取使用費期間之地價稅或田賦。」

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526050 號函釋：「.....

．說明：查規費是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為特定對像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或交付特定對像、提供其使用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等，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所徵收，屬公法性質；與政府基於私人相當之法律訂定私法契約，所收取之租金、權利金等收益有別，其訂定程序及日後訴訟亦有不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

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機關，則訴願人經管之土地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大會堂係為推動文化及社會教育等用途使用，並無「出租」之營利行為，其提供使用所收取之場地維護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徵收，非營業收益，其財務收支亦由本館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屬規費性質，且該規費收費標準亦報經財政部 94 年 3 月 4 日臺財庫字第 094035 04200 號函同意在案，訴願人乃依該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第 1 款）「○○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維護費。而規費係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行政任務，為特定對像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提供使用公共設施、財貨、勞務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屬公法性質，與政府基於私人地位所收取之租金、權利金等收益有別，前經財政部國庫署以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2526050 號函釋在案。

四、卷查訴願人為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03,104 平方公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101519 分之 24206；訴願人管理範圍：101519 分之 24202）之管理者，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除供○○服務中心使用之 100 平方公尺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其餘部分均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96 年大會堂租借檔期概況一覽表，查得訴願人近半年（96 年 3 月至 96 年 8 月）大會堂場地借出情

形，經統計為公辦活動 3 天、場地設施維護 13 天、對外借出共 119 天，使用該場地之單位並有門票收入，屬經常性出租供外界使用，乃審認訴願人收取使用場地維護費屬收益之性質，與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不合。此有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館場地租借辦法、96 年大會堂租借檔期概況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地上房屋大會堂使用部分屬供營業使用，應自 96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尚非無據。

五、惟查首揭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除放租有收益者外，免徵土地稅。是本案應予探究者，乃訴願人提供他人使用其大會堂，是否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放租行為？其所收取之費用，是否屬放租之收益？經查，○○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館、○○樓之管理、維護，與○○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又訴願人為社會教育法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此為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臺社（三）字第 0960008894 號函所肯認，而依社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包括推行文化建設、心理建設、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等等。複查，○○館大會堂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館大會堂，除本館自行使用者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政策，宣導政令為優先，並供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大專校院舉辦富有教育意義之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典禮之用。」則訴願人提供其大會堂供他人舉辦富有教育意義之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典禮之用，應屬其行政任務之範疇。再查，○○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館..... 場地..... 規費收費數額如下：一、本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是「○○館文教活動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係依據規費法所訂定，則訴願人所收取使用大會堂之費用似屬規費性質，若此，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 12 月 28 日臺庫二字第 09403526050 號函釋意旨，系爭收入既屬規費性質，是否仍可認為其為放租之收益？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收入均解繳國庫，其財務收支亦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否影響本案之認定？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說明。則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揭疑義，僅以近半年內訴願人大會堂出借之天數比例過高，且使用該場地之單位有門票收入，而認定其所收取之費用係屬出租之收益，自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